

证券代码：830978

证券简称：先临三维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聚焦齿科数字化与专业 3D 扫描业务，同时鉴于工业 3D 打印业务需要较大的资金并持续亏损，公司拟出售剥离工业 3D 打印业务，拟向杭州永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控股”）以 5,767.58 万元的价格转让北京易加三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加三维”）的 45.22%股权和以 1,780.55 万元的价格转让杭州先临三维云打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打印”）的 85%股权，拟向浙江浙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里投资”）以 1,017.80 万元的价格转让易加三维的 7.98%股权和以 314.21 万元的价格转让云打印的 15%股权，出售剥离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易加三维和云打印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本次拟出售的易加三维 53.20%股权和云打印 100%股权，出售股权导致公司丧失对易加三维和云打印的控股权。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总资产为 794,404,184.26 元，净资产为 388,282,295.76 元。易加三维、云打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分别为 152,177,140.28 元、75,119,627.48 元，合计总额 227,296,767.76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比例为 28.61%。易加三维、云打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分别为 57,241,845.45 元、21,194,433.32 元，合计总额 78,436,278.77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20.20%。

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有关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剥离工业 3D 打印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票为 6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关联董事李诚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为进一步聚焦齿科数字化与专业 3D 扫描业务，同时鉴于工业 3D 打印业务需要较大的资金并持续亏损，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管理考虑，公司拟将易加三维 53.20%股权和云打印 100%股权进行转让，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出售剥离工业 3D 打印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杭州永盛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心北路 99 号 910 室

注册地址：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心北路 99 号 910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诚

实际控制人：李诚

主营业务：批发：预包装食品；实业投资（需国家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销：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橡胶、电线电缆、铸铁、钢材、有色金属、电机设备、皮革箱包、生物质燃料、国家政策允许上市的食用农产品；

注册资本：7,000 万元

关联关系：永盛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浙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富春路 290 号钱江国际时代广场 3 幢 1602 室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富春路 290 号钱江国际时代广场 3 幢 1602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兴

实际控制人：浙江股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关联关系：浙里投资与公司及子公司的董监高、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易加三维 53.20%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昌平路 97 号 7 幢 705、105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1）易加三维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97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昌平路 97 号 7 幢 705、105，主营业务为：组装生产 3D 打印机；三维数字化及三维打印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三维数字化打印设备、激光加工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塑料制品、金属材料；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本次交易前，易加三维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20%
2	杭州逸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64%
3	北京易加起航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6.88%
4	冯涛	5.37%
5	马林法	4.87%
6	金汝峰	4.87%
7	王玲华	4.42%
8	吴朋越	4.09%
9	北京易加扬帆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66%
10	侯细林	1.84%
11	李雷	0.69%
12	李旭婷	0.46%
合计		100.00%

(2) 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3) 易加三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152,177,140.28 元，负债总额：94,935,294.83 元，净资产总额：57,241,845.45 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55,940,748.07 元，净利润：-13,878,331.87 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193,479,614.28 元，负债总额 125,456,158.85 元，净资产总额：68,023,455.43 元；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9,340,942.51 元，净利润：-1,591,405.02 元。上述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 易加三维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过资产评估、减资、改制，进行过增资：2021 年 1 月，杭州逸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 6.25 元/股的价格增资 1,187.5 万元，其中增加易加三维注册资本 190 万元，其余 99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交易标的名称：云打印 100%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湘滨路 1398 号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1) 云打印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注册资本 14,5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湘滨路 1398 号，主营业务为：一般项目：3D 打印服

务；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增材制造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

本次交易前，云打印的股东为杭州先临三维数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临数字”）持股 100%。先临数字为先临三维的全资子公司。

（2）云打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75,119,627.48 元，负债总额 53,925,194.16 元，净资产总额：21,194,433.32 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45,154,713.64 元，净利润：-29,876,781.66 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66,813,827.50 元，负债总额 47,611,710.55 元，净资产总额：19,202,116.95 元；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2,695,657.55 元，净利润：-1,842,967.55 元。上述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云打印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过增资、减资、改制，进行过资产评估：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出具《杭州先临三维数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杭州先临三维云打印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1]第 0081 号），在上述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为 2,431.54 万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上述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1、易加三维的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易加三维 2021 年 1-3 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8958 号），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易加三维资产总计 193,479,614.28 元，负债总计 125,456,158.85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8,023,455.43 元。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北京易加三维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21〕524号），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3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易加三维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孰高值，即127,544,800.00元作为易加三维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均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

2、云打印的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云打印2021年1-3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8996号），截至2021年3月31日，云打印资产总计66,813,827.50元，负债总计47,611,710.55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9,202,116.95元。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先临三维数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杭州先临三维云打印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525号），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3月31日，以资产基础法对云打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后云打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947,562.34元。

（四）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易加三维和云打印的股权，易加三维和云打印将不作为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1、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与易加三维（含控股子公司）存在相互担保的情形：公司为易加三维的全资子公司易加三维增材技术（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易加”）的4,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杭州易加为公司的7,510万元银行贷款进行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的后续处理措施：公司与永盛控股及浙里投资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已进行约定：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杭州易加与公司互相之间不再就任何债权新增任何保证责任担保或抵质押物，且自交割日起4个月内，解除杭州易加与公

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偿还担保债权、债权人出具保证责任免除声明或签署保证责任解除协议等）。

公司不存在为云打印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委托易加三维、云打印理财的情形。

3、易加三维、云打印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永盛控股及浙里投资共同承诺保证易加三维对公司的相关借款、货款、预收款等各类欠款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合计为 4,009.39 万元，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 90 日内支付完毕，逾期未归还完毕的，剩余部分由永盛控股及浙里投资直接偿付给公司。永盛控股和浙里投资分别按 85%和 15%的比例承担相应款项支付责任及担保责任。

永盛控股及浙里投资共同承诺保证云打印对先临数字的相关借款、货款、预收款等各类欠款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合计为 1,024.06 万元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支付完毕，逾期未归还完毕的，剩余部分由永盛控股及浙里投资直接偿付给先临数字。永盛控股和浙里投资分别按 85%和 15%的比例承担相应款项支付责任及担保责任。

四、定价情况

1、易加三维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净资产计算的易加三维 53.20%股权的价值为 3,618.85 万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价值计算的易加三维 53.20%股权的价值为 6,785.38 万元，经协商按照评估值 6,785.38 万元作为易加三维 53.20%股权转让价格。

2、云打印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净资产计算的云打印 100%股权的价值为 1,920.21 万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价值计算的云打印 100%股权的价值为 2,094.76 万元，经协商按照评估值 2,094.76 万元作为云打印 100%股权转让价格。

上述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达成，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

向相关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转让易加三维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按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确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为 6,785.38 万元。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受让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其中永盛控股（以下简称“乙方 1”）向公司支付 5,767.58 万元，浙里投资（以下简称“乙方 2”）向公司支付 1,017.80 万元。受让后，乙方 1 持有目标公司 45.22% 股权，乙方 2 持有目标公司 7.98% 股权。

2、转让云打印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按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确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为 2,094.76 万元。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受让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其中乙方 1 向公司支付 1,780.55 万元，乙方 2 向公司支付 314.21 万元。受让后，乙方 1 持有目标公司 85% 股权，乙方 2 持有目标公司 15% 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1、转让易加三维的股权转让协议其他情况

（1）自交割日起，与标的股权相对应的股东权利、义务由乙方享有和承担。股权转让基准日（2021 年 3 月 31 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股权对应的易加三维实现的收益或产生的亏损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 1 承诺在持有易加三维股权期间，易加三维主要从事基于激光工艺的工业 3D 打印装备研发、生产、销售及业务，重点发展金属 3D 打印技术，不从事先临三维主营业务齿科数字化与专业 3D 扫描相关业务（公司不再研发生产金属 3D 打印机）。

（3）乙方承诺保证易加三维对公司的相关借款、货款、预收款等各类欠款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合计为 4,009.39 万元,在本协议签订后 90 日内支付完毕,逾期未归还完毕的,剩余部分由乙方直接偿付给公司。乙方 1 和乙方 2 分别按 85%和 15%的比例承担的相应款项支付责任及担保责任。

(4) 易加三维全资子公司杭州易加与公司存在相互担保情况,公司及乙方共同承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杭州易加与公司互相之间不再就任何债权新增任何保证责任担保或抵质押物,且自交割日起 4 个月内,解除杭州易加与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偿还担保债权、债权人出具保证责任免除声明或签署保证责任解除协议等)。乙方 1 和乙方 2 分别按 85%和 15%的比例承担的相应款项支付责任及担保责任。

2、转让云打印的股权受让协议其他情况

(1) 自交割日起,与标的股权相对应的股东权利、义务由乙方享有和承担。股权转让基准日(2021 年 3 月 31 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股权对应的云打印实现的收益或产生的亏损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包含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交割日期间),此前因设立云打印控股及参股的各地 3D 打印服务中心,先临三维或云打印(含云打印下属控股、参股公司)与各地政府(含政府平台企业)或合作方所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承诺等文件约定的各项责任、义务及承诺事项,后续均由乙方及云打印承担并负责履行,乙方承诺确保先临数字及先临三维不再承担相关责任、义务;如先临数字或先临三维依据相关合同、协议或承诺向各地政府(含政府平台企业)或合作方承担了责任,则乙方向先临数字或先临三维作出全额补偿。乙方 1 和乙方 2 分别按 85%和 15%的比例承担的相应款项支付责任及担保责任。

(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 1 承诺在持有云打印股权期间,云打印主要从事工业 3D 打印服务业务,不从事与先临数字及先临三维主营业务齿科数字化与专业 3D 扫描相关业务(代销先临数字及先临三维产品除外)。

(4) 乙方承诺保证云打印对先临数字的相关借款、货款、预收款等各类欠款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合计为 1,024.06 万元在本协议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支付完毕,逾期未归还完毕的,剩余部分由乙方直接偿付给先临数字。乙方 1 和乙方 2 分别按 85%和 15%的比例承担的相应款项支付责任及担保责任。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剥离工业 3D 打印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进一步聚焦高精度 3D 数字化技术，加大齿科数字化解决方案与专业 3D 扫描建模应用的投入，有利于充实公司货币资金，改善资产质量，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达成，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相关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北京易加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 3、《北京易加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3 月审计报告》；
- 4、《杭州先临三维云打印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 5、《杭州先临三维云打印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3 月审计报告》；
- 6、《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北京易加三维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524 号）；
- 7、《杭州先临三维数字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杭州先临三维云打印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525 号）；
- 8、转让易加三维 53.2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 9、转让云打印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 10、浙江浙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11、杭州永盛控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 日